

主管機關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101.10.12

發文字號：府工管一字第1010860773號 函

異動性質：訂定

生效日期：101.10.12

主 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」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

法規內文：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案件，參照內政部頒訂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」，特設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（以下簡稱建管科）科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- （一）臺南縣建築師公會代表四人。
- （二）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四人。
- （三）臺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建管科一股代表二人。
- （六）建管科二股代表二人。

三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由本府補聘（派）之；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小組置幹事二人，分由建管科一股及二股派員兼任，辦理本小組幕僚作業。

五、本小組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但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六、本小組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七、起造人於案件審查中或抽查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，如有異議者，得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復核。

八、本小組應於接獲起造人申請書件後七日內召開復核會議。

建管科承辦人員應列席說明，必要時得視案件需要通知起造人列席陳述意見，並得邀請相關技師公會推派代表提供意見。

九、本小組會議結束後十日內，本府應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，並副知委員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受邀請之與會人員。

十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
資料來源：自行通報